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夏飞： 周夏飞

何嘉： 何嘉

许静之： \_\_\_\_\_

刘辉： \_\_\_\_\_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夏飞： \_\_\_\_\_

何嘉： \_\_\_\_\_

许静之： 许静之

刘辉： \_\_\_\_\_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夏飞： \_\_\_\_\_

何嘉： \_\_\_\_\_

许静之： \_\_\_\_\_

刘辉：  \_\_\_\_\_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